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公告（林广胜）

林广胜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21\*\*\*\*\*2811）：

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汕交罚〔2023〕00488号）及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汕交责改〔2023〕12004号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2年12月23日9时33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头火车站站前广场落客区进行日常稽查，发现当事人林广胜使用粤D67C88小型轿车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，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。林广胜驾驶粤D67C88小型轿车载乘客1人由金珠小学(北门)西侧到汕头站，到达目的地后，乘客手机的“哈啰”网约车平台显示此次运费人民币6.15元。林广胜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粤D67C88小型轿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林广胜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。当事人于2022年5月11日有相同的违法行为，其在2023年1月5日向我局举报粤U5S097小型轿车涉嫌从事非法营运且被我局成功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视频资料、询问笔

录、证明材料（委托书、订单详情、局群众投诉登记表、个人申请书）、证件资料、车辆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，按照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，你的违法行为为（对个人）较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和《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责令改正，并给予壹万元整(10000.00元)的处罚。

三、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3年4月10日

